

目 錄

九、不良廠商處置作業.....	291
9.1 不良廠商之處置作業流程圖.....	293
9.2 不良廠商處置作業程序流程說明表.....	294
9.2.1 機關發現及書面通知廠商有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	294
9.2.2 廠商有無 20 日內向該機關異議	299
9.2.3 機關處理異議後通知廠商或逾 15 日不為處理	299
9.2.4 廠商 15 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申訴會申訴	300
9.2.5 申訴會程序審查與實體審查	301
9.2.6 刊登採購公報應注意事項及後續處置	303

九、不良廠商處置作業

(一)處理原則：

1. 請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執行注意事項(已公布於工程會網站)」辦理。
2. 採購法第 101 條之立法理由所載為「明定對廠商有違法或重大違約情形時，...視其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杜不良廠商之違法、違約行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故對於不良廠商刊登公報之要件應考慮者，除違法外，在違約行為部分尚須有重大違約之情形(例如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約行為)，且應考量行政程序法之比例原則規定，倘遇有違約情事即一律予刊登公報，即與立法目的不符。
3. 機關通知廠商有採購法第 101 條各款情形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各款情形之一。
4. 機關審酌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所定情節重大，應依本法第 101 條第 4 項規定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5. 機關辦理研發或類似性質之採購時，應預先考量研發過程及研究成果不可預期之特殊性及多變性，酌予適度調整採購契約之履約遲延或終止、解除契約等條件，不宜逕以一般定型化契約條款為之。(工程會 96.4.16 工程企字第 09600151280 號函)
6. 機關辦理採購對於不良廠商拒絕往來之處置，應依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之規定辦理，不得就第 101 條所列 15 款情形之外再任意增加其他條款。
7. 工程會 103.11.21「研商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會議紀錄(103.12.15 工程企字第 10300435550 號函)，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之 3 年裁處權時效，除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不予開標之情形外，應自開標時起算。

(二)本作業程序係指機關辦理招標、審標、決標、履約、驗收及保固之採購過程中，發現廠商有採購法第 101 條所列事項時，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作業程序。

(三)上述所稱機關，係指對外以其名義為招標行為或簽訂契約之機關；且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為不利行政處分之一種，尚不宜擴張解釋由上開機關授權其內部單位或所屬之主辦單位以各該單位自己之名義對外行文，作成通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行政處分，故仍請以招標公告所列之招標機關或簽訂契約之機關（甲方）為通知之機關(工程會 97.2.14 工程訴字第 09700064900 號函)。

(四)廠商如對異議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 15 日期限不為處理者，提出申訴，其處理申訴事件之機關：(採購法第 76 條)

1. 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處理。
2. 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
3.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有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因此，本府採購申訴案件，由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受理，本府所屬各機關代辦之採購案件，亦同。

(五)行政罰法及不良廠商限期登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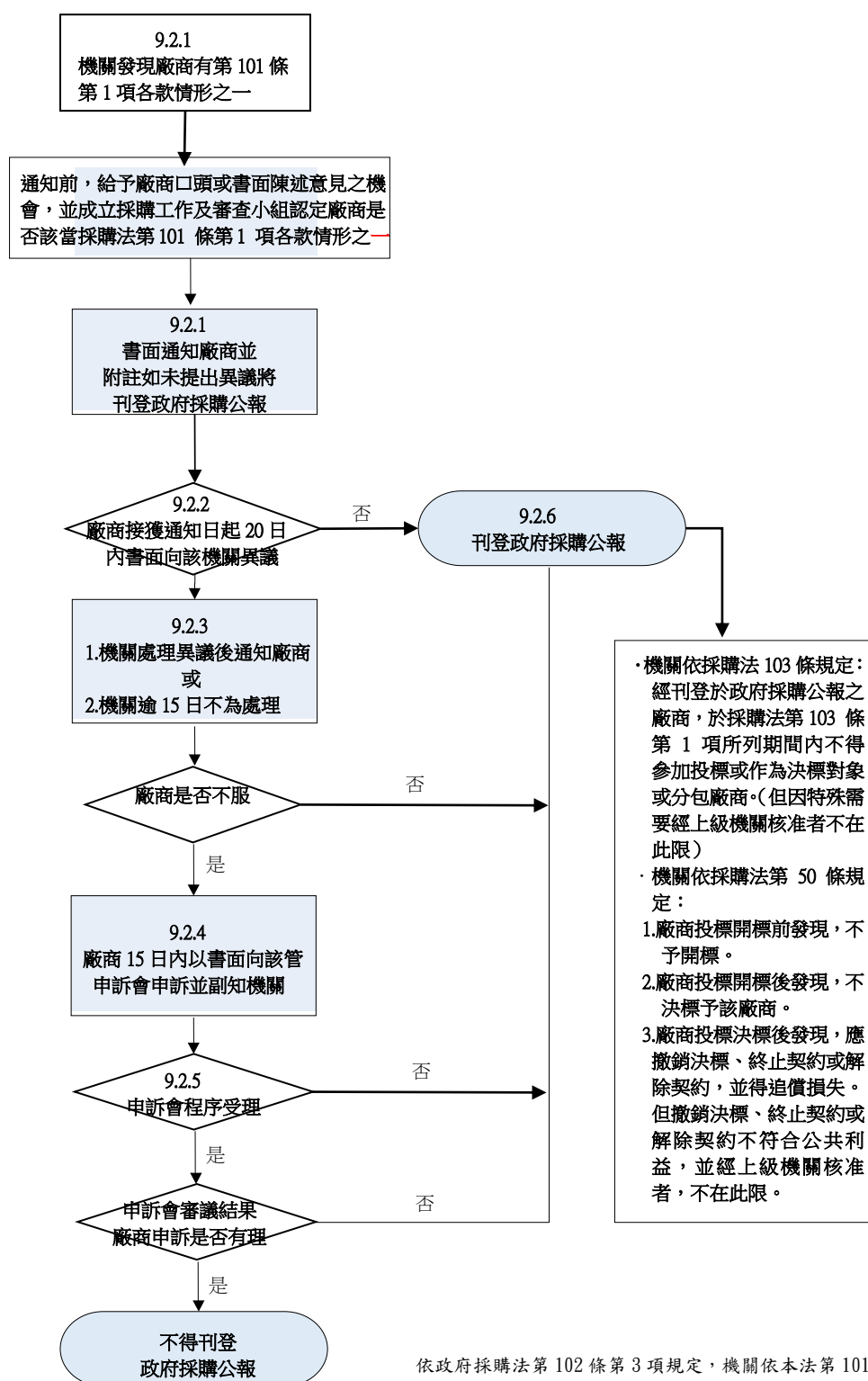
(六)如犯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之罪，而為緩起訴處分，因未經第 1 審法院為有罪判決，不符合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登載不良廠商構成要件(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600 號判決參照)。

(七)機關如發現廠商於不同採購案分別涉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例如不同採購案，皆分別違犯採購法第 87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機關應分別啟動通知程序。於符合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前段所定情形，機關依該項後段規定，應即將該「不同案件」之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分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分別依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自刊登之次日」計算停權期間。(工程會 114.3.4 工程企字第 11301006031 號函)。

(八)有關廠商因犯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第 6 項之罪，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嗣第二審法

院維持原判另諭知緩刑確定，廠商要求更改停權期間乙事，對於判決確定但非「無罪」之情形，採購法雖未規定其處理方式，惟基於相同事物相同處理之平等原則，應類推適用第10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但書規定，以判決確定為停權期間執行依據。（工程會113.1.30工程企字第1120030042號函）

9.1 不良廠商之處置作業流程圖



依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 101 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9.2 不良廠商處置作業程序流程說明表

9.2.1 機關發現及書面通知廠商有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重點事項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9.2.1	機關發現及書面通知廠商有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	一、作業程序說明 (一)機關辦理採購招標、審標、決標、履約、驗收及保固期間之採購過程中，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1.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2.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3.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4.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5.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6.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7.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8.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9.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10.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11.違反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 12.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13.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14.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15.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二)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	●採購法第 101 條 ●採購法第 102 條 ●工程會 104 年 8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64310 號函 (利用司法院網站「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最新判決書內容是否涉有所辦採購，及是否有與採購法第 31 條、第 59 條、第 101 條及契約有關而須依規定辦理者，並建立定期清查機制)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重點事項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三)機關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3 項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者，其組成及作業程序，得參照「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第 3 條至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但其委員組成，宜就本機關以外人員至少一人聘兼之，且至少宜有外聘委員一人出席。 (四)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機關應視可歸責之事由，對各該應負責任之成員個別為通知；廠商有「不同公司之負責人相同」、「已消滅之公司」、「投標廠商為獨資商號且變更商號名稱或負責人」、「投標廠商為獨資商號且已辦理歇業」等情形，其通知注意事項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執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五)機關辦理採購，廠商經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有上列情形之一，即應通知廠商，敘明廠商違反契約規定之事實、理由及依第103條所定期間，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及第102條規定通知廠商陳述意見函、通知函、異議處理結果函稿格式，請依照工程會	● 工程會 109.7.15 工程企字第 10901005535 號函 (修正「採購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第 8 條之 1) ● 共同投標辦法第 16 條 ●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執行注意事項」一、(四) ● 工程會 108.6.4 工程企字第 1080100499 號函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重點事項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108.6.4 工 程 企 字 第 1080100499號函辦理。 (六)機關於發現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依同條規定通知廠商，適用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所定3年裁處權時效。 (七)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各款起算點，依照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執行注意事項附表「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斷原則」之規定辦理。 (八)對於不良廠商刊登公報之要件應考慮者，除違法外，在違約行為部分，尚須有重大違約之情形(例如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約行為)，且應考量行政程序法之比例原則規定，倘遇有違約情事即一律予以刊登公報，即與立法目的不符。 (九)採購法第101條第4項規定，機關審酌情節重大應考量因素，包括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以利機關於審酌情節重大時有所依循。為利機關於審酌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涉及情節重大之款次更為周妥，工程會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置「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停權案例」查詢系統(網址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停權案例)，公開查閱之案例僅供參考，不具拘束他案之效力。另工程會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機關刊登頁面增列「機關認定情節重大之情形」欄位，請各機關於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時，一併登載個案審酌「情節重大」之具體理由，以供各界參考。 (十)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	● 採購法第 101 條執行注意事項 ● 工程會 96.4.16 工程企 字 第 09600151280 號函 ● 工程會 111.7.7 工程企字第 1110100486 號函。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重點事項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項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屬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但書規定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不因該項本文及第26條第2項規定經司法機關之刑事案件確定，機關即得裁處。 (十一) 機關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對廠商之通知屬行政罰，對象為違反該項所定採購法或採購契約義務之廠商，包括分包廠商，非以得標廠商為限，另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停權期間內廠商不得參與政府採購，及不得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為利得標廠商擇優分包，機關得依個案性質訂定分包廠商之基本資格或特定資格，載明於招標文件，以利得標廠商擇優分包。抑或將分包廠商經歷納入評選，俾供機關於評選時併將分包廠商能力素質及有無不良紀錄等納入考量，以杜不良分包廠商參與政府採購。 (十二) 以書面通知廠商時，應附記如認為機關所為通知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機關提出異議之救濟時效。 (十三) 建議書面通知送達方式採以雙掛號寄達；若確無法書面送達，得於工程會網站 http://web.pcc.gov.tw/ 採購公告系統/公示送達項下採公示送達方式辦理。	●工程會 111.11.30 工程企字第 11101006841 函。 ●工程會 111.08.11 工程企字第 11101002921 號函	
		二、重點事項 (一) 詳細查明廠商違反契約規定之條款，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具體引述廠商違反契約規定之事實及理由。 (二) 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	●工程會 108.12.5 工程企字第 1080100514 號函 (修正「採購法第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重點事項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是否該當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避免錯誤通知廠商而發生爭議。 (三)機關擬依採購法第101條第一項各款之一對廠商之處置，未依該條規定於通知附記「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應請補正重行通知。機關應特別注意，以免延誤時效。 (四)辦理研發或類似性質之採購時，應預先考量研發過程及研究成果不可預期之特殊性及多變性，酌予適度調整採購契約之履約遲延或終止、解除契約等條件，不宜逕以一般定型化契約條款為之。 (五)廠商同一行為或事實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所列2款以上情形時之適用方式： 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2項但書規定「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例如廠商借用他人名義參加投標(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及第103條第1項第1款規定，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三年)，並經法院判決緩刑者(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及第103條第1項第2款規定，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1年)，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通知，無須再依同條項第6款規定辦理通知。 (一)機關辦理採購於各階段作業，發現投標廠商疑有借牌圍標行為之處理方式，應就其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部分，依法處置，惟依行政法規，應先予廠商陳述意見等程序。 (二)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違反招標文件或政府採購法情形，應即啟動行政調查程序，並	101條執行注意事項」) ●工程會 88.12.6 工程企字第 8820264 號函 ●工程會 96.4.16 工程企字第 09600151280 號函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執行注意事項」一、(二) ●行政罰法第24條第2項 ●工程會 112.1.19 工程企字第 1120100035 號函 ●工程會 112.5.24 工程企字第 1120100270 號函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重點事項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依職權為處理，就其行政責任部分，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啟動行政調查程序，並依個案實際情形審認核處。又上開行政調查結果之審認（採購法第31條、第50條及第101條），不受刑事起訴或判決拘束		

9.2.2 廠商有無 20 日內向該機關異議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重點事項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9.2.2	廠商有無 20 日內向該機關異議	一、作業程序說明 (一)廠商對於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規定所為通知，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向該機關提出書面異議。 (二)廠商提出異議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並以中文載明異議之事實及理由，並簽名或蓋章。 (三)廠商如未於期限內提出異議，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四)廠商如有異議，機關應依採購法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時效處理廠商之異議，並將異議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廠商。詳 9.2.3 所述。 二、重點事項 (一)注意廠商是否如期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 (二)廠商如未於期限內提出異議，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採購法第 102 條 ●施行細則第 102 條 ●施行細則第 109 條之 1	

9.2.3 機關處理異議後通知廠商或逾 15 日不為處理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重點事項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9.2.3	機關處理異議後通知廠商或逾 15 日不為處理	一、作業程序說明 (一)機關應將處理異議結果書面通知廠商，相關規定如下說明： 1.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 15 日內為適當處理。 2.將異議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廠商，並應附記如對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	●採購法第 75 條 ●採購法第 76 條 ●採購法第 101 條 ●施行細則 102 條 ●施行細則 103 條 ●施行細則 104 條 ●施行細則 104 條之 1 ●施行細則 105 條 ●施行細則 105 條之 1 ●施行細則 109 條之 1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重點事項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會提出申訴。 異議結果通知函，請依照工程會 108.6.4 工程企字第 1080100499 號函規定辦理。 3.廠商異議不合施行細則第 102 條第 1、2 項規定者，機關得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4.機關處理異議，得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到指定場所陳述意見。 5.異議之提起，以受理異議之招標機關收受書狀之日期為準。 6.廠商誤向非管轄之機關提出異議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之日。 7.異議逾越法定期間者，應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廠商。 8.招標機關處理異議為不受理之決定時，仍得評估其事由，於認其異議有理由時，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 二、重點事項 (一)機關將異議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並附記如對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機關對於廠商所提出之異議，應於限期內作適當處理。	●工程會 108.6.4 工程企字第 1080100499 號函	

9.2.4 廠商 15 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申訴會申訴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重點事項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9.2.4	廠商 15 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申訴會申訴	一、作業程序說明 (一) 廠商對機關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 15 日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	●採購法第 102 條 ●採購法第 78 條	無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重點事項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二)廠商誤向該管申訴會以外之機關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三)誤收廠商申訴書之機關時，應於收受之次日起 3 日內將申訴書移送於該管申訴會，並通知申訴廠商。 (四)申訴書應依採購法第 77 條規定載明各項事項，由申訴廠商簽名或蓋章；若委任代理人時，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電話、住所或居所。 (五)機關依採購法第 101 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採購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二、重點事項 機關處理廠商之異議並通知廠商後，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 15 日內不為處理者，應注意廠商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5 日內，是否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訴，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採購法第 76 條 ●採購法第 77 條 ●採購法第 102 條	

9.2.5 申訴會程序審查與實體審查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重點事項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9.2.5	申訴會程序審查	一、作業程序說明 (一)對於申訴事件，應先為程序審查，其無不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審查。 (二)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之決議： 1.採購事件未達公告金額。但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及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事件，不在此限。	●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0 條 ●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 ●採購法第 79 條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重點事項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2.申訴逾越法定期間。 3.申訴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4.申訴事件不屬收受申訴書之申訴會管轄而不能依第九條規定移送。 5.對於已經審議判斷或已經撤回之申訴事件復為同一之申訴。 6.招標機關自行依申訴廠商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其處理結果。 7.申訴廠商不適格。 8.採購履約爭議提出申訴，未申請改行調解程序。 9.非屬政府採購事件。 10.其他不予受理之情事。 (三)機關應自收受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 (四)申訴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40日內完成審議，並將審議判斷以書面通知廠商及機關。必要時得延長40日。 (五)申訴會得僅就書面審議。 (六)申訴會得通知申訴廠商、機關到指定場所陳述意見。 (七)申訴會於審議時，得囑託具專門知識經驗之機關、學校、團體或人員鑑定，並得通知相關人士說明或請機關、廠商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八)申訴會得先行向廠商收取審議會、鑑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 (九)廠商得於審議判斷送達前撤回申訴。 (十)廠商之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再行提出同一之申訴。 (十一)申訴會於完成審議前，必要時得通知招標機關暫停採購程序。	●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7條第2項 ●採購法第78條 ●採購法第80條 ●採購法第81條 ●採購法第82條 ●採購法第83條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重點事項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十二)申訴會審議判斷，應以書面附事實及理由，其指明原採購行為有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另為適法之處置。 (十三)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 二、重點事項 (一)機關應自收受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以維機關權益。 (二)廠商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機關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三)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並撤銷原異議處理結果者，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第1項規定另為適法之處置，其處置期間類推適用同法第75條第2項，應自收受審議判斷書之次日起15日內，就廠商所提異議重為異議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	● 工程會 105.3.23 工程企字第 10500084590 號令	

9.2.6 刊登採購公報應注意事項及後續處置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重點事項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9.2.6	刊登採購公報應注意事項	一、作業程序說明 刊登採購公報應注意事項： (一)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採購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廠商如不服申訴審議判斷提起行政訴訟，機關仍應即先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屆時再依訴訟定讞判決辦理。 (二)機關應就廠商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之一之情形，依第103條規定，於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辦理登錄作業停權期間。	●採購法第 102 條 ●採購法第 103 條 ●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1 項 ●工程會 92.12.23 工程企字第 09200520380 號函 ●工程會 97.3.5 工程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重點事項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三)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時，應注意不得有故意擇期刊登，以不利於該廠商參與特定採購為目的之之意圖。 (四)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將拒絕往來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時，請就該廠商類別通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俾納入評鑑或管理之參考。 ●後續處置： (一)拒絕往來廠商於停權該期間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但機關採購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之。所稱特殊需要如下： 1.有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或第6款情形之一者。 2.依採購法第53條或第54條規定辦理減價結果，廢標2次以上，且未調高底價或建議減價金額者。 3.依本法第105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辦理者。 4.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機關依採購法第103條規定： 1.經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3年、1年、3個月或6個月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但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2.機關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辦理小額採購，為避免機關與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成立契約，機關應於契約成立前查察廠商有無本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情形，應依本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辦理。。	企 字 第 09700093130 號函 ●工程會 96.3.28 工程 企 字 第 09600123100 號函 ●採購法第 103 條 ●施行細則第 112 條 之 1 ●工程會 105.12.9 工 程 企 字 第 10500280811 號函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重點事項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三)機關依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重點事項 機關登政府採購公報，應注意不得有故意擇期刊登，以不利於該廠商參與特定採購為目的之意圖。		